关于修改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

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商业办公项目健康平稳有序发展，结合《进一步加强市区商业办公项目管理意见》（嘉政办发[2019]49号,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出台以来的执行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除第五条“严格登记环节监管”第二款中“企业（产权人）名下拥有同幢房屋相连多本不动产证再次转让时，登记单元面积严格按照最小销售单元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予以控制。”

二、第二条“明确土地出让要求”第二款修改为“禁止以任何虚拟、划线等无实体墙形式对建筑内部进行分割、销售、和登记。除居住小区配套沿街商业以外，可以分割销售（转让）的项目，分割销售部分最小产权单元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。”

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施行。

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 日